

# 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做好2020-21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《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引导广大学生充分利用封校课余时间，提升自身实践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我校本学期继续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开放范围

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、实验实训中心。

### 二、开放形式

为发挥实验室资源的最大效益，各实验室、实验实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天候开放、定时开放或预约开放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1. 项目申请。实验室开放以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，各教学部门根据实验室资源及设备使用情况，组织相关教师认真研究，设计开发出综合性强、能培养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室开放项目，并填写《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》，报教务处。原则上实验室开放项目应尽量**避免与申报学院现有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实验项目内容重复**。

2. 项目评审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开放实验项目进行评审立项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

3. 项目实施。实验室开放项目实行导师负责制，由各教学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每个实验室开放项目计划学时数为 10-20 学时，限定学生数 10-30 人。

4. 学时和学分认定。实验室开放项目纳入学校正常实践教学体系统一管理，每 20 学时计 0.25 学分，作为“创新创业实践项目”学分计入学生档案（只记一次）。实验室开放工作量的学时按项目申报计划和具体实施情况统计，每学期结束前由各教学部门集中统计，报教务处审核后，纳入教师的教学总工作量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教学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，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工作，鼓励教师结合科研课题，跨专业、跨年级吸收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综合性实验和科研活动。各教学部门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直接领导本部门的实验室开放工作。

2. 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提交①**结题报告（或研究论文）**、②**学生实验作品（实物、软件等）及实验报告**、③**实验室教学运行记录簿**、④**实验室开放项目成绩表**、⑤**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课时分配方案**等，并按规定登记成绩。各教学部门应将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相关材料汇总存档，届时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每个实验室开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
3. 有关实验室应根据开放实验项目的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准备

工作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，使用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对开展的教学活动进行记录，指导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的实验素质和技能、创造性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及安全教育。

4.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，应通过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平台在线考核并成绩合格。同时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实验室报名登记，确定实验时间、地点，按时参加实验。

5. 请各教学部门于 **202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** 前将填写好的《**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**》（附件）电子文档报教务处（孙振东老师处）。

附件 1：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.doc

附件 2：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主题词：关于 做好 2020-21 学年第二学期 实验室开放 工作通知

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23 日 印发